

## （深圳湾口岸）外资企业如何申请粤港两地车牌

产品名称	（深圳湾口岸）外资企业如何申请粤港两地车牌
公司名称	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 1805
联系电话	17665360161

### 产品详情

为方便香港居民，车主领取批文、行驶证后，到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领取牌证并固封。此轮指标发放完毕后，未获批的申请数据将全部作废，今后如有新增指标再次受理时，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。

#### 具体申请指引

第·一类 香港经港珠澳大桥口岸，入出内地车牌申请，含：投资类、高新技术类、外资金融机构类、资格类及人才类、捐赠类

#### 一、投资类

##### (一)申请条件

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和国外公司在广东省投资兴办实业，所投资的企业近三年(含申办年度)在广东省的纳税总额累计达到10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办粤港两地牌。

##### (二)相关说明

1.累计纳税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办1副两地牌;累计纳税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办2副两地牌;累计纳税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，可以申办3副两地牌。

2.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和国外公司称为“商号”，投资兴办的公司称为“内承单位”。

3.同一内承单位由多个商号投资的，根据投资比例计算每个商号的纳税额。

4.同一商号投资多个内承单位的，允许以不同内承单位名义申办粤港两地车牌，但每次申办只能计算一个内承单位的纳税额，且申办的两地车牌数都将计入该商户所占名额。如，X商号办理第1副车牌选取A企业作为内承单位，则A企业的纳税额应当达到10万元以上；X商号办理第2副车牌可以选取B企业作为内承单位，但B企业的纳税额必须大于50万元。X商号如需申办更多两地车牌，参照第1点要求依次计算所需纳税额。

5.按此申办条件办理的粤港两地牌只能通行港珠澳大桥口岸，口岸选定后不能变更。

6.已申请经其他口岸粤港、粤澳两地牌的商号，同样可以按上述条件办理港珠澳大桥口岸粤港两地牌，\*多可办理3副。

7.自申请获准之日起，除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严重损毁、灭失等特殊情况下，3年内不得更换车辆，不得在同1年内更换备案主驾驶人和后备驾驶人。

8.指标有效期为1年。到期后，内承单位上一年度纳税数额达到5万元以上，可以延期1年；同一商号名下具有多个指标的，以5万元为基数，每5万元可办理1辆两地车延期业务。

### (三)办事材料(未注明复印件的提供原件)

1.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(变更)回执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；

2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

#### 3.商号登记文件

(1)商号为香港公司的，提交《商业登记证》《公司注册证书》(香港有限公司提供)或《法人团体的商业登记申请书》(香港无限公司提供)；

(2)商号为澳门公司的需提交《商业登记证》(登录及附注)；

(3)商户为自然人的，提交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外国人士需提交护照及护照的广东省内公证翻译；

(4)商户为海外公司的，需提交海外商业登记证(经广东省内公证处或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行翻译的中文翻译本)。

#### 4.车辆登记文件

车主与商号名称不一致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证明两者存在隶属关系(子母公司、股东或董事)：

商号为香港有限公司的，需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《周年申报表》；

商号为香港无限公司的，需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商业登记署《法人团体的商业登记申请书》；

商号为澳门公司的，需提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《商业登记证明》；

商号为海外公司的，需提交海外公司股权关系文件，并由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行进行证明及翻译；

车主登记为其他公司的，需提供公司的登记文件(要求见第3点)。

5.驾驶人资料：

回乡证、身份证、内地驾照(复印件，印在一张A4纸上)。

(四)办事人员要求

商号的股东。如商号股东无法前来办理，需提交司法部认可的港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证委托，由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。

二、新技术类

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和国外公司在广东省投资兴办企业，所办企业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，可以申办1副粤港两地牌(不予增办)。

1.以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申请条件的，只能申办1副粤港两地车牌。如所办企业同时满足第一类(即“投资类”)和第二类(即“高新技术类”)要求的，只能选其中一类作为申请条件。

2.已经申请通行其他口岸两地车牌的，亦可申请通行港珠澳大桥口岸两地车牌。

3.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和国外公司称为“商号”，投资兴办的公司称为“内承单位”。

4.同一内承单位有多个商号参与投资的，只能由其中一个商号办理。

6.自申请获准之日起除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严重损毁、灭失等特殊情况外，3年内不得更换车辆，不得在同1年内更换备案主驾驶人和后备驾驶人。

7.有效期为1年。到期后，内承单位继续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，可以延期1年。